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八一次会议

20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纳塔莱加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 成员:**
-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刘振民先生
 - 刚果 奥基奥先生
 - 法国 里佩尔先生
 - 加纳 塔奇-门松先生
 -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 斯洛伐克 马图洛伊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厄斯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女士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 (S/2007/64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60502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 (S/2007/64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士和越南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杰洛·格内丁格尔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7/64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主持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辩论。

今天举行这样一次会议非常合适。1945 年的今天，在纽伦堡开始审判主要战争罪犯。纽伦堡审判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它们对确立个人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所受暴行承担刑事责任的概念产生了重要影响。它们发出强烈信息：即使在战争中，某些行为也是不能接受的。它们还体现世界的信念，即平民有权获得保护。

六十二年后，平民继续在当今冲突中——在苏丹、索马里、阿富汗和伊拉克——遭受惨重伤亡。在这些和其它冲突中，大量平民——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受到难以想象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侵犯。正如我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07/643）中所说，一些受害人只是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另一些则被蓄意作为目标，其人权受到骇人听闻的侵犯，而犯罪人却几乎完全得不到惩罚。蓄意袭击平民常常被用作战争工具。正因为此，保护平民才是而且必须仍然是绝对的优先事项——对于我这个秘书长，对于联合国，对于安全理事会，以及首先是对于承担保护平民主要责任的会员国来说。

近年来，在加强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看到人道主义行动的力度加大，更经常地将保护活动纳入维持和平任务之中。在调解进程中更加注意人道主义问题，以及最终首先是防止争端发展成为暴力，从而使平民免遭战祸。在全世界，我们看到消除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这一现象的工作的势头得到加强。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全世界各国政府原则上同意保护责任这一概念。我将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将这一概念从言词落实为行动，以确保

在人民遭受灭绝种族、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的时候能够及时采取行动。

安理会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包括去年就保护平民问题通过第 1674 (2006) 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重要的行动框架。在这方面，我们也必须一道努力，将决议化为实际行动。我在报告中努力说明了可以实现这一点的各种方法。紧急救济协调员将更详细地说明这些建议。不过，请允许我提到其中一项建议：成立安理会保护平民问题工作组。

我认为，成立这样的一个小队对于安理会审议保护平民问题的工作来说是重要的下一步措施，甚至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下一步措施。设立该工作组不仅将突出表明安理会保护平民的决心，并将赋予这一决心以实际意义。这将确保在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中更加及时和系统地审议平民保护问题。它将协助安理会朝着实际落实的方向迈出决定性步伐。只有这种实际落实才能使安理会的话最有意义：在实地支持受影响平民，保护他们免遭武装冲突带来的令人震惊的各种侮辱。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处的困境尤其令人不安。十八年前的今天，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十一年后，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这些文书迄今未得到落实。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儿童由于战争而死亡或受伤，全世界约有 250 000 名儿童兵。

2005 年，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12 (2005) 号决议时，我们看到了进展。该决议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由于该决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安理会现在能够更好地采取有效措施，惩治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人。

另一个重要工具是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通过进行实地访问和与有关各方积极交流，她协助确保各方履行其保护儿童的职责。我的特别代表还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努力支持儿童兵复原和重返原社区的工作。

安理会已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其能力和部署地区范围内帮助保护平民。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和政治支持至关重要。我认为达尔富尔的情况是一种考验，在这里，有关各方必须共同面对部署一个有效的特派团和达成和平协定的挑战。

我们还必须确保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向需要援助的人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是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护的基本前提。对于陷入冲突的数百万易受伤害的人来说，能够得到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援助通常是他们唯一的希望和生存手段。我要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就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方面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定期报告的重要性。我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

采取一致行动应对特别严重的局势也非常重要。安理会应采取措施，确保需要救生援助的人能够得到这种援助，并确保在安全环境中提供这种援助。我们永远不能容忍对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袭击。我相信安理会将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辩论，这是世界各地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霍姆斯先生发言。

霍姆斯先生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能够有这次机会，就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问题，具体来说就是今天安理会面前的这份秘书长报告 (S/2007/643)，向安理会进行通报。我认为报告中的具体行动建议对于安理会更加系统地审议平民保护问题和安理会里程碑式的第 1674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非常重要。

坐在这个温暖舒适的会议厅内，要想让想象力有一个飞跃，并非总是一件易事。但谨让我们记住基本的背景。在全世界各冲突区，人们几乎始终生活在威胁之中，包括在家中遭到袭击的威胁，以及自己或家人在上班、上学、赶集或礼拜的路上失去生命的威胁。他们可能会遭到随意杀害、施暴和绑架、骚扰以及歧

视。他们可能会被迫拿起武器，有时甚至以最残忍的方式对自己的家人和社区举起武器。他们可能会遭到拷打、强奸和虐待。尤其是，他们可能会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和土地，陷入每况愈下的境地，各种机会永远丧失，陷入持久的依赖和贫困，居住在简陋的临时住所，而这些住所常常成为城市贫民窟。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反叛团体与埃塞俄比亚部队及政府部队之间的战斗所造成的索马里平民死亡人数日益增加。我敦促冲突各方不要再发动对平民造成影响的肆意袭击。我呼吁安理会提醒所有部队注意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责任。关于埃塞俄比亚欧加登区平民由于埃塞俄比亚部队和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叛军之间的战斗而遭受苦难的报告也日益令人关切。

此外，另一个虽不相同但却同样令人担忧的情况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的局势已达到任何社区所能忍受的最高限度。出入限制——甚至是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出入限制、经济匮乏、以色列军队的侵略和空袭以及巴勒斯坦内部的暴力等等，都使平民人口陷入一种极易发生更多暴力和悲剧的境地。

在达尔富尔，人道主义问题也日益严重，暴力再次升级，造成了更多的死亡、更多的流离失所和更多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撤离。

这三种局势是目前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但是，如以前曾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和伊拉克等地，平民也经常遭到袭击。这些袭击通常是为了故意制造恐惧、在平民人口中制造不稳定并且迫使流离失所。自杀式袭击是一种特别令人不安的袭击形式，因为其经常具有故意滥杀的特点。本月早些时候在阿富汗北部省份巴格兰发生的自杀爆炸就令人胆寒地表明了这一点。这次爆炸造成了几十人死亡，包括许多学童。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顺便纠正一下报告第 22 段中的一句话所造成的错误印象。这句话想要说的是，自杀式袭击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中的一个特点，其

中提到了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和索马里，但这句话可能会被理解为，在所有这些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自杀式袭击都在增加，而这是不正确的。事实并非如此。

以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的做法也表明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包括对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等基本规定的公然蔑视。这通常还会给会员国带来如何应对这一暴力的严峻挑战，尤其是在暴力实施者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时候，因为这些团体的成员即便能够查明，通常也很困难。但有一点很清楚，即所作的任何军事反应本身都应当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应尊重那些已经受到叛军袭击的人们的人格与文化尊严。

以前关于平民保护的报告以及安理会的备忘录（S/PRST/2002/6，附件）都概述了广泛各种令人关切的问题和拟采取的行动。遗憾的是，随着冲突性质的变化，保护问题也在发生变化。本报告提出了关于在不对称战争、使用集束弹药和追究责任情况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许多建议。但我今天的发言将集中在报告提出的四项活动：应对性暴力；确保迅速无障碍地接触；采取更为系统、更为积极的行动以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以及建立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工作组。

第一，明确需要采取一致和创新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报告载有为此目的向会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防止和解决性暴力问题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但应对性暴力以及使其泛滥的有罪不罚现象要求我们重新考虑应如何使用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可使用的工具。

例如，我们需要考虑将严重的强奸案件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问题。此外，或作为替代办法，我们甚至可以考虑对公然犯有或支持此种罪行的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伙实行定向制裁。我充分理解，特别是后一种做法非常复杂。但复杂性不能成为我们面对这些可怕的罪行不采取行动借口。

也如报告中所建议的，在当地司法机制无法应付的情况下，安理会要寻求创造性的方法，支持国家通过例如建立特别专门司法安排使性暴力犯罪行为人对罪行负责。

我认为这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步骤。我在 9 月份去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任务回来后向安理会作的情况通报中指出，为了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伸张正义，我们不能满足于仅仅治疗性暴力的创伤。我们必须找到更好的方法予以制止。安理会应发出明确的威慑信号，要按其性质——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处理严重性暴力行为，再也不能容忍此类罪行。

第二个行动是接触，这是我们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努力中绝对必要的——如果不是最绝对必要的——行动。安理会多次强调，有关方面，包括非国家部门和邻国，需要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便能安全、及时和无阻碍地接触冲突中的平民。但正如报告指出的，对接触的限制很多，五花八门，而且在一些地方屡见不鲜。结果数百万人不能得到救命援助和只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场就可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护。限制接触的后果不应只由受害者承担，施加限制的人也要承担。

令人吃惊的是，在报告提及的一些国家，已经危急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例如在索马里，摩加迪沙的战斗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到令人吃惊的 100 万人，另有数以千计的人被困在家里，无法得到安全，更谈不上援助。

同时，人道主义机构越来越受到冲突各方的怀疑，其活动受到阻碍。这方面最近的一个例子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负责人在 10 月份被索马里国家保安部队强行拘留。

在其他地方，本月初在缅甸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在南达尔富尔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负责人被驱逐，妨碍了在已经很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援助和保护工作。令人特别关切的是，涉及人

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事件继续增加，并损害我们提供救命援助的能力。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问题的报告指出，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发生了 507 起直接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暴力攻击事件，442 起骚扰和恐吓事件，534 起抢劫事件，232 起人身攻击事件，126 起绑架事件和 273 起报道的国家和非国家部门逮捕和拘留事件。这些还不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受到的类似攻击和事件，而他们时常比联合国人员出现的人数更多，去的地方也更多。

在差不多同一时期，针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攻击事件增加了 1.5 倍。仅在上月，7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杀害；10 辆汽车被抢劫，7 名特使遭伏击。在阿富汗，世界粮食计划署食品援助运输队遭到空前的袭击。今年报道了 30 多起涉及世界粮食计划署车辆的事件，而 2006 年仅有 5 起。

根据安理会的要求，人道协调厅正在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以促进对接触限制的原因和后果进行更深入的分析。这一分析将成为将来保护平民的报告的附件，并包括在我向安理会作的定期情况通报中。这种分析将会为采取行动以应对特别严重局势提供重要机会。这也会对安理会的行动产生期待。我认为这很有道理。

对于较不严重的接触障碍，我们需要认真考虑制定一个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供应品暂不实施移民和海关规定的标准办法。但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中，安理会则应考虑向交战各方进行协调一致的宣传，并与其谈判，以作出“停止冲突”安排；例如，通过高级别外交活动促进人道主义走廊和平静时期，如果这样做真正有益的话。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就接触问题举行针对具体情况的辩论，甚至在适当时候，将严重拒绝给予接触机会的情况和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攻击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拒绝接触加剧营养不良和疾病，增加平民死亡并延长人们的痛苦。对那些应负责任者不应有罪不罚。

第三，亟需更有效和更早地解决房屋、土地和财产问题，这经常是冲突的根源，而且几乎总是冲突的

结果，因为人们离开或被迫离开自己的房屋和土地。这类问题的解决不可避免地为实现与巩固持久和平以及防止未来暴力相关。例如在达尔富尔，经过 4 年的冲突和持续的流离失所，就土地保有和赔偿财产损失达成协议就成了持久和平的要素。

记录土地、房屋和财产损失；维护各种权利；加强返乡权作为一种手段，表明我们不接受种族清洗和派别暴力；以及在返回地区调解争端等等，这些都应成为标准措施，甚至在冲突持续进行时也应如此。这意味着要在国家一级建立机制解决这些问题。这也意味着要使维持和平特派团具有必要的授权、工具和专门知识，以促进和支持这些国家努力。

最后，如果说在安理会议程上纳入保护平民问题的最初几年，主要是集中提高对问题的认识然后制定可能的工具，那么现在就到了我们集体努力的关键的新阶段，即执行第 1674 (2006) 号决议。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建立安理会保护平民工作组就是这一新阶段的标志。我不是建议要建立一个像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那样的报告连篇不断的机制。我希望看到的倒是一个定期论坛，使整个安理会和人道协调厅以及有关部门能就保护平民关切进行及时磋商。

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确保更连贯地实施备忘录和在安理会审议中处理其他有关保护平民的关切问题，例如建立或恢复维持和平任务以及其他任务，提出决议草案，以及主席声明。

我认为，这些对于安理会及其工作方法来说都是很重要的建议，需要进一步审议。

保护平民的根本在于解决给他们带来痛苦的冲突。为此，联合国在其所有层面肯定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但是除此之外，有系统地执行第 1674 (2006) 号决议以及载于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最新备忘录中的各项措施向数百万受害者显示了真正的承诺。这将发出一种讯息，其影响将遍及平民所面临的世界各地的一切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愿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不超过 5 分钟，以便安理会迅捷地完成其工作。我谨提请准备了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其书面文本，在安理厅里只做简要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和讲话，并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就今天辩论议题所发表的极为贴切的意见。

比利时也赞同将由我们的葡萄牙同仁以欧洲联盟名义做的发言。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关键要素。秘书长就保护平民提交的第六份报告揭示了我们面前的挑战严重到什么程度，并据此提议采取一系列行动；这些行动不仅值得安理会透彻探讨，也需要安全理事会加强后续行动。

在 2005 年秋季召开的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全都承认并接受了保护责任的原则，刚才秘书长对其重要性进行了回顾。如我们所知，该原则重申了各国有义务保护各自民众，使其免受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罪等严重罪行的伤害。如果国家拒绝承担或无能力履行该责任，那么这一责任就落在了国际社会的肩上。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其作用，确保履行所有会员国商定的这些原则。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对该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他最近对弗朗西斯·登先生的任命就表明了这一点。比利时希望，有关他任务的待定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

我的发言将侧重于今天所讨论局势的几个方面：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作为战争武器的性暴力祸患以及集束弹药问题。

在冲突地区，准许接触受影响的民众并非总是有保障的。这种准许接触是任何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在实

地的人道主义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先决条件。障碍的性质因冲突而异。在这方面，迅速查明这些障碍至关重要，因为它可以帮助拯救生命。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让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一步参与进来。

上个月在安全理事会就加强执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举行的公开辩论上，我们提到了性暴力这个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下越来越严重的祸患。如秘书长报告所确认的那样，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普遍存在的局势，令人极为担忧。不仅是这一现象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而且此类行径及其所采用方式也残忍野蛮。当这一做法被用作战争武器时，就格外令人深恶痛绝。

显然，仅仅举行一场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是不足以结束这一祸患的。安理会必须更系统性地关注这一现象，并给以迎头痛击。在这方面，比利时欢迎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最近成立的一个专门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妇女性暴力问题的国内工作队所作出的努力。

更广泛地说，至关重要的是，正如第 1674 (2006) 号决议所做的那样，回顾并强调安理会有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其它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恶者绳之于法。我们有几种可支配的手段，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和过渡司法机制。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目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全面调查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这一行动能对实现这一目标做出重要的贡献。

使用集束弹药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即使是在宣布停火或停止敌对行动之后也是如此。因此，比利时正努力遵循一个公开而包容的进程，以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使用集束弹药。我们感到，这一文书应包含承诺销毁储备，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

为此目的，10 月 30 日我们在布鲁塞尔主办了一次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欧洲区域会议。各位报告员所

做的原则声明及结论突显了已表达的各种立场中积极的事态发展，确定了某些意见一致的领域，并强调了我感到同样重要的一些有待处理的具体问题，以便商谈未来的一项条约。无疑，比利时会议作为其组成部分的这一国际势头，将在奥斯陆进程中延续。

最后，比利时认为，应更好地将冲突的人道主义层面纳入安理会的工作。因此，我们支持一切旨在使安全理事会更系统地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努力。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编写这份非常透彻的报告。秘书长对世界各地的大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员感到关切，我们有同感。

根据该报告，在伊拉克明显存在领导不力的问题。该国发生的已知事件已造成 200 多万难民和 220 万境内流离失所人员。他们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除单纯的人道主义层面以外，看来他们也对邻国形成沉重的负担。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规模大约有 24 万人，也应引起严重警醒。改善局势的前景将首先有赖于和平谈判以及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要由冲突中的各国政府承担。我们认为，非国家行为体也应牢记这一责任。我们谴责武装团体的行径，特别是使用自杀炸弹以及挟持人质的做法。平民不应遭到滥用武力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蓄意袭击或杀戮，这也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了区分和相称原则受到破坏的令人担心的趋势。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支持他呼吁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多国部队把有关保护平民的行的具体信息包括进他们向安理会提交的季度报告。

我们现在对私营安保公司的行为越来越感到关切，它们常常明目张胆地侵犯平民的权利。人们特别会想到此类公司在伊拉克的行为，它们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伤亡。我们期待，儿童基金会向安

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说明将反映儿童遭受痛苦的实际情况。我们强调，必需要求此类公司的职员认真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和适用于人权的国际法准则。我们要特别指出，在目前国际法不太明确的案例中，雇用这些组织的国家应该为它们的行为负责；或者另一种办法是，我们可以把此类安全公司的职员视为雇佣兵。

和秘书长一样，我们欢迎瑞士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倡议，在政府层面上，从遵守国际人权法的角度考虑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问题。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平衡处理“保护的责任”概念，把它作为每个国家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及反人类罪的责任。支持这些国家努力是联合国及安理会的职责。

然而，在此谈论所谓的防止种族灭绝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代表的职能为时尚早，他的授权尚未与安全理事会商定。我们认为，秘书长应该就扩大特别代表授权问题向安理会做出解释和提出具体提议，这将有助于我们澄清“大规模暴行”一词含意究竟是什么，以及新的授权将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工作连接起来。

我们应该研究秘书长针对敌对行动、预防性暴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及财产权的行动等问题提出所应采取的行动。当然，从所涉冲突情况的立场出发，考虑此类措施不应是有选择性的。

关于秘书长报告中的行动五，即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工作组（S/2007/643 第 19 段），这一非常官僚化的行动措施是否有必要让我们持强烈保留意见。不到一个月以前，在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专题讨论中提出了一个类似的建议——这提出了安理会究竟需要设立多少个工作组的问题，我们要记得，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有专门谈论老年人、残疾人、记者及许多其它所谓专题讨论议题的各个章节。

联合国与其建立新的官僚结构和讨论，更应迅速有效地应对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武装冲突期间对平民

场所的毁坏。应当力争有关各方认真遵守国际人权法准则和相关安理会决定。解决所有问题的最直接办法是通过所有国家负责任的行为。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我们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的通报，赞赏他上任以来所作努力及开展的大量实地工作。我们也对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多年来在人道领域的工作表示肯定。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一项传统议题。国际社会已为此确立了相对完善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框架，包括 1949 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两个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文件均对此做出了充分规定。安理会讨论这一议题已有近 10 年的历史，通过了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这些都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提供了指导。

然而，随着各项冲突特点的改变和新因素的出现，以及各种历史、政治、领土、宗教、资源等多种复杂问题相互交织，当前依然有大量平民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伤害和蹂躏。我们强烈敦促各有关冲突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尽到相应义务，保护平民的生命、财产和正当权益。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充分发挥国际机构、有关国家政府及人道机构的作用；既需要重视保护问题，也应重视人道援助问题；既要重视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问题；也应重视预防冲突问题，为此我愿强调如下几点：

第一，安理会应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发挥独特作用。需加大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力度，为平民提供安全的环境，从而从根源上实现对它们最有效的保护。这离不开安理会与其它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而只有恪守其本职工作，安理会才能在这项综合性工作中充当正确角色。

第二，要时刻铭记尊重并发挥各国政府在保护平民中的作用。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外部力量可提供帮助，但要符合《宪章》的

规定，不能损害当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外部支持即使有必要，也要充分尊重当事国的意愿，避免进行强行干涉。在终止有罪不罚问题上，也要更多借助于当事国国内司法机构。

第三，要正确、有效开展人道救援工作，符合公正、中立、客观和独立原则。人道救援工作对保护平民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在各个冲突局势中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但人道救援工作应确保其可信度和人道主义性质，应符合国际人道法，不能替代或干预解决冲突和政治进程本身。我们对某些机构打着人道主义的名义在冲突地区从事非法活动表示痛惜。

第四，要慎重、准确理解和运用“保护的责任”概念。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对“保护的责任”进行了详细阐述和规定，并明确应由联大来讨论这一概念。安理会不应成为推演“保护的责任”概念和其它类似立法活动的场所，这一任务属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目前这一概念还不成熟，很多成员对此有较大关切，有关讨论应在联大框架下进行，安理会不应做出预断。

第五，安理会应继续从具体冲突局势看待保护平民问题。每项冲突局势的成因和特点不同，对保护平民及其它人道主义问题的处理也离不开冲突局势本身的和平进程和政治局势，不能孤立地看待保护平民问题本身，也不能只关注问题的表面现象。目前安理会的国别审议机制是有效的。为了避免重复工作，我们不赞成安理会设立专门的保护平民问题工作组。

最后，我们愿与其它安理会成员一道，通过务实、有效的努力，推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取得更多建设性成果。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衷心感谢你本人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召集举行了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辩论。同样，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提出的详尽报告（S/2007/643），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后者强调我们必须对该问题作出紧急反应。

安全理事会第1674（2006）号决议重申，它谴责蓄意针对平民的袭击，认为这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标准的公然违反。根据该决议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标准，安理会必须确保在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地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标准。

只要一讨论这个问题就必然使人想起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138和139段，其中我们把保护责任作为本组织的一项标准。这一概念超越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清楚地认定，如果一国政府不愿意或无力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国际社会——因而也包含联合国——将担负起这样做的责任。把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或纯粹的政治压力手段，就是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行动的一个明确的例子。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评估和分析我们的业绩，并且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在这方面失败了。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审查我们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

巴拿马共和国认为，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为讨论如何着手处理该问题奠定了基础，提出了有关更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的具体建议。所提的措施包括具体的活动，例如在我们收到的报告中有系统地纳入关于暴力和人道援助准入等各种信息。这是一项明确的准则，但却是我们当前的做法中所缺少的。

但是，有几项提议需要进行更多的推敲和讨论，特别是我们原则上支持的关于设立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组的建议。但是，在该项目上，我们认为，在建立新机构之前先考虑我们的工作方法，将是更为合适的。不然，我们有可能达不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效保护平民的主要目标。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保护平民的努力的一个核心部分就是把从事危害人类罪行和/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凶手绳之以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执行其使命，不再让这些罪行的凶手逍遥法外。

约翰·塞维尔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把这个问题列入我们今天的议程。我欣见秘书长在百忙中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并感谢他的发言。我认为，这表明了他对作出更多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承诺。我们也感谢他发人深思的报告（S/2007/643），并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工作向约翰·霍姆斯爵士表示感谢。我认为，今天的讨论表明，这个问题在安理会的所有工作中占据核心位置。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第1674（2006）号决议是安理会保护平民工作中的一个分水岭。在此成就之上更进一步是一项挑战。联合王国认为，安理会应当发挥三个作用：第一，制定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标准；第二，确保联合国特派团的正当性和有效性；以及第三，迫使和劝说各国履行其义务。

我谨谈谈实施这些准则的规范框架和必要性。我也将强调需要采取行动的某些国家的局势。

第1674（2006）号决议申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就保护责任达成的协议。决议承认各国对保护其本国公民承担着首要责任，但也强调国际社会帮助各国履行这项责任的共同责任。

我们需要开展协作，使诸如建立司法能力或改革安全部门等方面的国际协作能帮助加强各国行使其主权职责的能力。但是，在国家无力或不愿意保护平民免遭对其人权的最严重侵犯的特殊情况下，国际社会不仅有权，而且也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他们。这种行动可以采取各种形式，从针对凶手实施制裁到为保护平民而进行直接干预，并且始终应当是相称和仔细选择的。

这就是建立预测和预防危机的更大集体能力和在发生这种危机时采取更有效行动的更广泛挑战的一部分。因此，我们需要通过改进我们在整个冲突周期的能力，增进保护责任。

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潜在危机并准备利用各种工具采取行动，以便在冲突爆发前作出更多的努

力。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以及预防和减少冲突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是我们努力的关键。我们欢迎两位的任命。我同比利时同事一道表示希望，他们的职位不久将会获得核实。

我们需要在冲突期间作更多的努力，更加强调人道主义准入以及预防或惩罚违法行为。

我们需要在冲突后作更多的努力，要更好地进行稳定和建设和平的工作。正如我国首相戈登·布朗所提议，我们特别需要发展部署国际文职人员的能力，以重建破碎的社会，正如我们能够部署军事单位以帮助维护和平那样。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了我们所面临的繁重任务。报告中详细探讨了性暴力祸害，这是一个凶手们认为他们能够逍遥法外而引起的问题。如果国家没有一个发挥功能的法律和秩序的制度，国际社会就有责任伸张正义。这是在冲突后社会建设和平并制止今后罪行的一个方面。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也可以在处理性暴力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战斗人员大肆侵害平民，其中性暴力的野蛮和蓄意的行径是一个特别严重的例子。必须把武装部队和非法武装团体中的所有凶手绳之以法，以便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制止其它人犯罪。因此，我们在今年底延长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期时，应当确保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包括支持卢旺达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最近关于处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灭绝种族者和使平民陷入恐怖的其它武装族裔团伙的协定。

达尔富尔冲突的特点仍然是严重和系统性地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喀土穆政府仍然继续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要求置若罔闻。一名被起诉者甚至仍然担任政府部长。苏丹政府必须与国际刑院进行合作，并移交两名已被签发逮捕令的人。下个月国际刑院检察官向我们报告情况时，安理会将详细地审议这个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实质性建议。联合王国同意，联合国必须在我们收到的报告中以及在我们通过的任务中更加系统地将保护平民问题包括进来。在审议关键在于保护的维和问题时，安理会应该听取人道协调厅、政治事务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意见。

此外，我们也认为，安全、及时和无障碍地获得援助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欢迎人道协调厅建立一个监督和报告机制的举措。我们同意必须更加强调对性暴力情形及其解决办法进行报告，包括对制裁肇事者的情况进行报告。

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在安理会的工作以及整个冲突周期中使保护成为一个主流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但这是我们必须应对的。我们愿意与秘书处、安理会同事以及其他国家一道推动这个问题。

最后，我表示赞同葡萄牙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安理会主席为我们提供这次机会，来再次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重要的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对这个问题的承诺，并高度赞赏他的报告（S/2007/643）。我也要感谢约翰·霍姆斯先生刚才为我们所作的详细通报。

自2007年6月22日上一次对这个问题的辩论（见S/PV.5703）以来，安理会已针对保护平民成为其中关键问题的若干具体局势采取了行动。根据我们的第1769（2007）号决议，达尔富尔的混合部队承担保护平民和促进人道主义工作者工作的任务。必须继续全面部署混合部队。同样，根据我们的第1778（2007）号决议，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欧洲联盟一起承担保护的任务。在上述两个例子中，保护的任務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的。

安理会也在继续处理需要保护平民的其它局势，从索马里到伊拉克，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阿富汗等等。在此，我顺便证实一下法国的决定，即护送世界

粮食计划署的车队到索马里海岸，该决定从昨天起开始实施。

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一直提请我们注意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情况。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38和第139段，他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安理会的预警机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我们欢迎弗朗西斯·登先生被任命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 he 可以和秘书长一道，成为保护平民问题的协调人。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埃德·勒克先生为保护责任特别顾问。事实上，在法国倡议下提出这个概念的20年之后，现在时机已到，应该将这个概念付诸具体和全面的实施，实现处于危难中人们的希望。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会使安理会的行动更加有效，在此我想强调其中几项。

第一项与敌对行动的展开有关，关于这项行动，安理会必须永远牢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包括非政府团体和私营保安公司必须遵守的责任。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重要原则包括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我们与秘书长一样关注对这些原则的尊重日益降低的情况。

我们也认为，在有罪不罚的环境中无法实现对平民的长久保护或预防性保护。因此，法国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活动的支持，并特别回顾安理会已要求苏丹政府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与同国际刑院进行合作。正如这份报告再次指出的，法院的逮捕令必须得到执行。

最后，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在敌对行动展开过程中，冲突各方不能忽视其所使用的某些武器的附带后果。我们支持关于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来禁止集束弹药的生产、使用、储存和转让的建议。

关于针对性暴力的第二项行动，我们已经有几次机会表达对这个问题的深切关注，例如最近在安理会

10月23日的辩论中（见S/PV.5766），以及在第三委员会通过美国提交的题为“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决议的时候，我国也是该决议的提案国。本着安理会10月23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7/40）的精神，法国支持秘书处的意愿，即在向我们报告可能发生的性暴力案件的时候做到尽可能准确。

第三项行动涉及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问题，对此法国非常重视。1988年和1990年，我们最先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受害者和建立人道主义走廊问题的两项决议。安理会在第1674（2006）号决议中规定的一个关键要求就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可以自由地接触困境中的平民。必须向安理会充分通报人道主义援助中遇到的障碍，另一方面，如中国同事所提到的那样，也要通报一些不道德的人道主义机构的过分行或犯罪行为。在这方面，我国很高兴霍姆斯先生就准入问题向安理会定期报告，包括口头报告，即向安理会一年进行两次通报，以及书面报告，即他报告的附录。

秘书长欢迎安理会针对儿童兵的祸害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所采取的行动。这项行动的成功离不开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向安理会转交的详细信息；也离不开法国有幸主持的一个工作组对这些信息的审议，以及该工作组可以向安理会进行报告，并提出具体措施的事实。

最后，通过第五项行动，秘书长提议安理会建立一个平民保护工作组。法国支持该提议，并认为该工作组的形式应该是专家组。我们高兴地得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开始了一项联合研究，审查授权各维和行动的保护任务在实地的效果。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再次表示我们钦佩和敬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实地的投入和他们加强安理会行动手段的意愿。我们将履行我们的责任。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代表团谨感谢主席国印度尼西亚组织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这次公开辩论。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百忙中抽时间来参加我们这次辩论。我们还要赞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我们期待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稍后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六次报告，载于文件S/2007/643，清楚地提醒我们：自从八年前安理会首次审议这个问题以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已变得更加紧迫。报告认为，当代武装冲突的性质对保护平民构成了新的和独特的挑战；而它所提出的问题，需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研究后再采取适当的对策。

然而，一方面要探索如何应对保护平民工作所面临的这些新挑战，另一方面，重要的是，要在敌对行为的问题上，有准确和真实的实地情况描述。例如，应坚决予以谴责并遭到人们最强烈反对的针对平民的袭击形式之一是自杀式袭击。在以色列平民受到自杀式袭击后，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的每一个人，都严厉地谴责了这种做法。从此，自杀式袭击在以色列有所减少，现已很久没有发生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感到遗憾，报告没有明确指出这一点。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里亚德·曼苏尔大使在2007年11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确认了自杀式袭击的减少。他还指出，

“连篇累牍地报道，包括使用无视这种占领存在的某些言语，是无法接受的。当然，这绝不意味着被占领人民可以不尊重国际法；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将国际法置于首位；而关键是要强调指出，在这方面情况和发展作任何审视，都必须在占领的大背景下考虑，因为毫无疑问，占领影响着实地情况的方方面面，而且仍然是这一冲突的根源”。

在阿富汗、伊拉克、斯里兰卡和索马里，仍在发生对平民采用自杀式袭击的情况，这依旧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挑战。

在冲突局势中，各国在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行为者的支持下，保护平民使他们免受虐待、减少战争影响和减轻其痛苦。因此，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宣布的那样，每个国家都负有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民和人员的首要责任。此外，重要的是，要继续根据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冲突各方必须允许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最残酷和最卑劣的冲突工具或许是有系统地使用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因此，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消除强奸及一切表现（包括在冲突和有关局势中）的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呼吁。

在近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见 S/PV. 5766 及复会）中，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了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杀害、致残、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真正停止此种行为，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避免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安理会强调，必需消除对此种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以此作为寻求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此外，必须采取步骤，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层面都在部署前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使其了解妇女和儿童的特定需要。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必须统一实行，各国及国际和区域机构应采取行动，调查和惩罚那些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人。

最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伸出援手，向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她们往往在犯罪行为被公之于众后即遭遗忘。

冲突的另一个主要结果是在国界两边都出现前所未有的流离失所者浪潮。报告指出，对于 3 500 万人民而言，逃亡是唯一的选择，因为背井离乡已成为冲突的一个主要特征，造成了重大的人道主义挑战。

有必要指出，报告还进一步指出，这种流离失所现象可见于世界上存在武装冲突的任何地区，无论是阿富汗、斯里兰卡、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是苏丹的达尔富尔地区，概无例外。

国际社会的另一个挑战将是如何重新安置在战争期间逃离其所在领土的那些人，而那些领土可能现已被冲突的胜利者占领着。如要使今后的和平能够持续下去并避免发生进一步的暴力，就需要处理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返回的问题。人们返回过去的家园和国家的权利是神圣的，永远也不应受到损害。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74 (2006) 号决议中重申，重要的是，要预防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的再度发生，着重指出必需采取综合对策，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这确认了一条公认原则：发展、和平和安全与人权相互联系在一起，它们应该构成我们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南非对未爆集束弹药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影响深表关切，即使在战争结束很长时间后，这些武器也会造成儿童的残疾，甚至死亡。这些武器对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对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对恢复正常社会状况，都构成了障碍，会产生严重、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终止集束弹药的使用。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今后进一步在联合国讨论如何应对集束弹药造成的危险问题。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处理了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似乎呈现越来越严重之势这一令人不安的问题。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冲突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 1502 (2003) 号决议。报告指出，1997 年至 2005 年，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其绝对数量几乎翻了一番。国际社会若想要保护那些对战争受害者来说往往是其唯一生命线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那就必须作出加倍的努力。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但现在，而且将来都应是安理会的绝对优先事项。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找到保护平民问题的共同解决办法需要每一个会员国的合作。我们还认为，与区域机制合作将能够更好地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并且认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将有助于处理共同的安全挑战和确保在实地采取迅速行动。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感谢你再次提请我们注意一个中心问题，这个问题正如南非常驻代表所说的那样，是一个绝对优先事项。

意大利充分赞同将由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我仅补充几点意见。

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7/643）和霍姆斯副秘书长的通报。我们之所以欢迎这些报告和通报，是因为它们极具针对性和注重行动。秘书长的与会，他明晰而充满热情的讲话以及报告的质量，都明确显示，议程上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至关重要，秘书长本人在代表我们大家致力于这个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安全理事会无疑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我不想重复前面的发言者就所取得的进展所说的话；读一下秘书长的报告第 10 段就足够了。但如果我们把注意力从安全理事会转向外地，我想知道我们是否可以说，实地局势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我认为，正如前面的发言者已经说过的那样，如果我们仔细阅读一下秘书长的报告，就会对是否取得了进展产生一些怀疑。其实，我认为，实际上可能是后退了几步。我认为，将来我们将必须采取少以安全理事会为中心的方法来确定基准，采取多以实地为中心的方法来评估是否已经达到基准要求。

毫无疑问，保护议程获得了势头。我们现在必须在所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而且我们必须通过——我重复一遍——通过一项行之有效的方法这样做。让我们通过有效和可持续的提议处理人们强烈关切的其余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是我们大家行动的路线图。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报告提供了

一个含有五条非常确切和有针对性的系列建议的行动框架。霍姆斯副秘书长非常明确地指出我们在今后数周和数月应该采取哪些行动。让我们落实这些建议行动。此事再次关系到我们的信誉。

报告描绘了全世界令人不安的冲突局势图景：敌对行为的负面事态发展、限制或拒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去援救陷入冲突中的弱势群体、利用性暴力作为蓄意战争方法，等等。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报告有力地提醒我们大家，决不可忽视以下事实：归根结底，最重要的是，我们在向受苦者提供援助时，是否和如何能够兑现和对实地产生影响。我们决不能忽视更广泛的图景。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霍姆斯副秘书长告诉我们他对秘书长有关设立工作组以此作为及时协商定期论坛建议的看法，我们也强烈赞成秘书长的这项提议。我要再补充一下霍姆斯大使所说的话。我认为，工作组还应该是加强以实地为中心的行动方法的工具。工作组如果给以实地为中心的方法增加价值，就会有所建树。我们非常赞赏霍姆斯大使所说的关于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话。如果可以的话，我只想补充说，我感到、认为并且希望他指的是我们所理解的积极监测，而不仅仅是列举所发生的事情。

在行动方面，让我们集中精力建立一个推动进程前进的框架。我们需要在不同问题上有适当的工具。

第一，关于维持和平，必须明确授权联合国行动确保保护平民和随后报告保护的情况。借此机会，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开展的共同研究。

第二，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必要时需要就准入受到的严重限制向安理会提出更系统和更及时的报告。正如我在前面所说的那样，我们还需要有一个积极监测和预防的有效系统。一旦出现限制准入的情况，就必须尽快提请安理会注意。然后我们将必须作出反应，并且设法在行动方面而不仅仅是在言词方面取得效果。在这方面，正如其他发言者所做的那样，我们重申以下原则：国际刑事

法院（国际刑院）可以起诉那些被认为对拒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到达平民那里负有责任的人。

关于性暴力问题，我们要指出国际刑院在惩罚诸如强奸等严重罪行责任人方面的作用。

塔奇-门松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的发言和他提交的非常全面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六次报告（S/2007/643）。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这个主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讨论它时，我们必须考虑预防冲突的手段。人们现在广泛确认，促进人类安全和人类发展是预防冲突的基础。这显示出，国际社会有必要与相关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协作，在潜在的冲突地区努力促进可接受的施政、经济管理和法治标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回顾第 1674（2006）号决议，并强调联合国及其机构需要以协调一致而全面的办法促进脆弱地区和区域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可在此领域发挥作用。我们认为，如果积极应用这些设想，许多冲突是可以避免的。

在考虑秘书长的报告时，我们注意到，世界冲突数目有所减少，但决不能因此而掉以轻心，因为依然存在的冲突残暴野蛮，给数百万人民造成了痛苦和无尽的苦难。世界难民人口高达 99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了破记录的 2 450 万。这一严峻事实提醒人们看到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

虽然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和政府这一点已得到公认，但目前局势明显显示，在多数冲突中，国家和政府无能力或不愿意提供这种保护。因此，国际社会在道德上和法律上有责任提供这种保护，这已得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肯定和安理会第 1674（2006）号决议的强调。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确立必要的法规和决策框架以加

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已取得进展，例如强化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以包含保护平民、加强和平调解任务以及消除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不受惩罚现象。

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援助发挥了遏制冲突，减轻人民苦难程度的关键作用。在这一问题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这两项工具虽然有别，但却是相互支持，相辅相成的。随着维持和平任务规定的强化和更为有力，不仅有可能实现为平民提供人身保护，而且有可能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开展工作，对发展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也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最近该法院针对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为非作歹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达尔富尔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签发逮捕令，传递一条积极而有力的信息，即国际社会决不容忍有罪不罚。

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不能忘记记者们报导这些冲突的勇敢作用。他们不得不在十分危险的情况下工作。如果没有这些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的决心和敬业精神，有些冲突和暴行的严重性可能很难得到揭露。因此，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蓄意伤害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的行为，并要求冲突各方遵守第 1738（2006）号决议。

最后，我们谨表示支持旨在限制并最终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一切措施，因为此类弹药对平民影响惨重。使用此类弹药有违良心，是不能接受的。我们也强烈支持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专家级工作组，为有系统和长期讨论和分析保护平民问题提供便利。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这是国际社会和安理会为促进在冲突地区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所作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参加这次重要辩论，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为安理会作了重要通报。

尽管各方一再谴责蓄意伤害平民、对平民施暴和袭击平民、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和蓄意阻挠人道主义准入行为，但世界仍继续目睹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地区平民每天遭受的痛苦悲剧愈演愈烈。这些痛苦包括流离失所，它已成为当今武装冲突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其影响持续多年，造成数十年的苦难与匮乏，致使平民每天挣扎求生。这也包括在冲突区或军事行动区附带杀害平民。无辜人民仅仅因为靠近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而遭杀身之祸。必须敦促此类地区所有各方按照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伤害平民。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文件）所阐述的保护责任原则在实质上是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辖区内公民与个人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保护责任原则虽然体现了一种崇高的人道价值，但是很容易被利用和滥用；这促使我们在处理这项原则的时候慎重行事。因此，我们的目标决不能被政治化，而必须超越个体利益，体现纯粹人道主义的动机。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在武装冲突地区开展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继续努力保护平民，尽管有许多维和人员死于受冲突影响地区，造成能力和安全严重不足。

在此，我们回顾秘书长提出的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领域作用，以及创造安全条件使其能够提供这种援助的建议。我们完全同意这些建议。我们也赞扬区域组织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平民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它们在调解、冲突解决和维持和平方面继续发挥其重要作用，包括实行干预，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无辜平民，以免他们被剥夺人道主义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描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趋势，例如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频繁，几乎已经成为实行胁迫的一种手段，以及因为目标不准和认错人而造成附带杀害，导致许多无辜平民丧生。这些趋势促

使我们要求冲突各方和国际部队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履行其义务。

我们关切的另一个原因是秘书长报告提到的武装冲突造成的危险，这些危险特别影响到老人和残疾人，因为他们不太容易获得援助。这方面的一个生动例子就是黎巴嫩南部的老人和残疾人，他们无法逃离 2006 年的战事，面临受伤或死亡的危险。值此时刻，我们愿强调老人和残疾人需要得到应有的关注，这是向平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当局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工作的一部分。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是我们今天面临的巨大挑战。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表示的那样，这种准入是在人道主义领域采取行动和保护措施的前提，也是武装冲突地区，包括外国占领区平民逃生的一种手段。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冲突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迅速通过并为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困境中的平民提供便利，但现在正出现明显违背这些国际义务的情况。

我们当今世界见证了这种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情况。这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如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设立内部检查站，限制重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此外还有我们每天都看到的其它例子。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原因是，对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却不受惩罚的现象日益严重，无论这些罪行是由冲突各方还是由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的。报告表明，存在有罪不罚情况的国家在调查过程和起诉方面效率低下且力度薄弱。这种情况证明，需要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加强对所发生性暴力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各国本国司法能力。

武装冲突中使用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后果已成为我们今天面临的一大挑战。它们所造成的死亡、致残和摧毁生计的影响持续了很多年。此类武器还摧毁了田地、庄稼以及整整一代人的收入来源。这种情况要求我们作出协同努力，一劳永逸地阻止使用这种武器。

我们需要的不是新机制，因为这将浪费时间和精力。为了改善冲突地区和外国占领区平民的状况，我们必须有效地实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载的行动和措施。我们强调，在这方面，冲突各方，无论是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都有责任全面履行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因为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有关国家。

最后，我们愿重申，我们充分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促进并加强保护冲突地区的平民。

沃尔科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重要的讨论会。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出席本次会议，并感谢副秘书长霍姆斯。

每个国家的人民都希望自己和子女能够过上充满机会的生活。他们希望自己的国家能够成功、繁荣，并确保基本的安全、就业和教育机会，从而使每代人的生活好于上一代。

世界各地有很多国家在努力为自己的公民创造这样的环境。然而，压迫性政权、全球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贫困顽疾等因素致使很多人的基本需要无法得到满足，而且不得不生活在恐惧之中。

秘书长在他最近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中提醒大家，

“保护平民是确认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是必须履行的人类、政治和法律责任……这是一个促使我们联合起来、承担责任、保护平民不受虐待、消解战事影响，减缓人们苦难的事业。”（S/2007/643 第 3 段）

本着这种精神，我愿谈谈秘书长报告提到的一些挑战。

首先是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需要的平民。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常常因为缺乏安全和基础设施而受阻。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公然剥夺准入，直接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从而造成紧急需要无法得到满足。在

很多危机中，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仍然大大阻碍了挽救生命的援助。我们大家都必须共同努力，保证救济人员和平民的安全。

在 420 多万人依靠国际社会提供生命线的达尔富尔，援助常常因政府行动而受阻，尽管苏丹政府与联合国 3 月份签署协定，同意加强工作关系，并为处理引起关切的问题提供论坛。缺乏关键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来协调国际对策，使得人道主义机构更难以向达尔富尔南部 100 多万人提供援助。

同样，在缅甸，该政权对人道主义机构的限制致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规划署关闭其办事处，从而使有需要的缅甸公民处于无助状态。

关于报告对阿富汗和伊拉克局势的论述，我要明确表示，美国重申冲突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在最大程度上允许人道主义救济通过并为之提供便利，以帮助困境中的平民。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履行这些重要义务。我们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人道主义机构无法帮助它们无法接触到的民众。

第二个挑战是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美国谴责将性暴力作为政策工具，呼吁所有会员国停止这种极端不公的做法。我们欢迎大会第三委员会最近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各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并惩罚强奸犯以及使用其它性暴力来为军事或政治目的服务的人，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并且制定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惩治强奸的全面战略。

美国对平民遭受不能容忍的大范围暴力现象作出了多方面的反应。在赖斯国务卿的指示下，美国国务院和国际发展署正在采取一项举措，针对五个关键的战略领域，帮助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其中包括获得司法援助、人权状况监测工作、获取准确信息，以及使人道主义保护包括临床护理。国务院还支持对在乍得的达尔富尔-苏丹难民开展重在预防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种方案。美国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类似的具体步骤，使犯罪人不再不受惩罚，强奸不再被当作战争工具。

第三个挑战是，加强难民保护，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力更生创造最大机会。美国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强有力的有效反应。不幸的是，旷日持久的冲突继续造成大量平民被迫流离失所。索马里、刚果东部和苏丹达尔富尔省重现流离失所现象，这以悲剧性的方式提醒我们，武装冲突中被蓄意作为袭击目标的平民面临种种危险。

在冲突导致平民逃亡和寻求避难的情况下，我们正积极与其它国家的政府合作，为困境中的人们提供保护。

美国仍然是为伊拉克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最大捐助国。从 2003 年到今年年底，我们将向伊拉克境内及其邻国的伊拉克人提供约 10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在 2007 年拨出了近 2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帮助伊拉克人，其中包括迄今为止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儿童基金会关于为约旦和叙利亚的伊拉克儿童提供教育的联合呼吁所提供的 3 900 万美元。去年，美国还大力加强了安置伊拉克难民的处理工作，包括扩大安置设施，以及雇用和培训在越南、叙利亚、埃及、黎巴嫩和土耳其处理伊拉克难民申请的工作人员。现在这些设施和人员均已到位，我们希望在下一个财政年度能够安置 12 000 名伊拉克难民。

美国正通过支持持久解决方法，继续寻求解决受到保护难民问题的全面办法。我们还在寻求创新办法，以制定生计战略，扩大难民自力更生和提高能力的机会。

我们呼吁会员国重新致力于维护庇护权、保护平民免遭强行遣返和为难民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在过去的两年里，美国已经帮助大约 100 万非洲难民返回家园，我们为此感到自豪。

第四，关于反对蓄意袭击平民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强调指出了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的重要性。在第 1674(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袭击平民的做法公然违反了国际法，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径，并要求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但是我们经常看到，武装冲突各方以蓄意袭击平民作为制造恐惧气氛的一种手段。例如，我们看到了阿富汗恐怖主义袭击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秘书长 2007 年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指出，今年 1 月至 8 月，该国已发生了 100 多起自杀式袭击事件，造成共 145 名平民死亡。该报告还指出了对军事行动造成平民意外伤亡的关切。

在伊拉克、阿富汗和世界其他地方，我们所面临的敌人冷酷无情，丝毫不尊重人命，并且不遵守任何接战规则。在我们自己的军事行动中，我们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避免伤及无辜。我们对平民伤亡非常关切，并采取了深思熟虑的防范措施，以便将平民人口的伤亡风险降到最低。在阿富汗，平民伤亡问题是北约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指挥官最为关切的一个问题。在行动的每一个阶段，从开始规划到实施行动，都会采取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如果行动会给平民带来很大风险，则应加以改变或者予以取消。正如北约秘书长所指出的，“如果我们今天无法在不伤及平民的情况下解除敌人的武装，那么敌人会在明天给我们机会”。

2007 年上半年，北约部队在与敌人交战中，共发生了 2 500 多起意外事故，其中有 34 起平民伤亡事故。在这 34 起事故中，只有 4 起是在精心策划的行动中发生的。尽管采取了防范措施，但在战争地带仍然会发生并且确实发生了平民伤亡。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指挥官就会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一道，进行事后分析，以防止今后再生意外。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阿富汗、伊拉克和其他地方的恐怖主义团体则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基本的原则，蓄意袭击平民。所有会员国早就不应该容忍武装团体蓄意袭击平民或伤害平民的行径，因为其目标是传播恐惧和造成社区不稳定。

第五，关于解决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应强调指出上周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即指示政府专家“谈判达成一项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在军事考虑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取得正确平衡的提案”。美国

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讨论这一问题的正确框架，因为该公约具有独特的能力在人道主义考虑和军事考虑之间取得这一平衡。但是，美国认为，如果能够根据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正确使用，那么集束弹药仍然是合法武器。

最后，美国赞扬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并期待着对该报告的各项建议进行审查和审议。不过，此时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面临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局势时，应当能够并且愿意采取对策以处理眼前威胁的特殊性。因此，采取一刀切的方法——例如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情况下都应通过某一类型的规定——可能并不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最有效方法。

举例来说，虽然我们同意报告中所说，如果平民被逐出家园，财产被没收，则土地保有权争端可能会导致武装冲突和伤害行为，但我们不甚清楚，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应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按照报告所述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此类建议在今后应将作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的立场和那些选择不加入该规约的国家的立场区分开来。不同的国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机制持有不同观点，不应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现有各级工具中享有特权地位。

美国赞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所作的努力，并赞赏人道协调厅有兴趣不断向安理会通报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情况。我们欢迎人道协调厅提出的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人道协调厅就安理会处理的局势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的想法，但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正式工作组。

最后，美国要赞扬人道协调厅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在提供救生援助和在倡议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毛洛伊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参加本次会议，这

突出表明他对这一问题的宝贵承诺。我还要感谢约翰·霍姆斯爵士作了重要通报。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深陷战争局势的数百万人的境况，因此，我们完全支持继续努力，根据现行国际规范加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履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支持落实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1674（2006）号和第1738（2006）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欢迎文件S/2007/643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并可以支持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来自冲突地区的资料清楚地表明，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现有法律文书，特别是《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实际执行方面，仍然存在着严重缺口。尽管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了共同努力，安理会也为加强平民保护采取了各种重要步骤，包括最近通过了关于苏丹/达尔富尔、乍得、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若干决议，但我们仍然看到，平民继续遭到蓄意袭击，包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并仍然看到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这经常被用作战争武器）、绑架以及在许多冲突局势中使用儿童兵等现象。

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在不能防止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现在和将来都必须是整个国际社会绝对优先的考虑。

我愿借此机会向维持和平部队表示敬意，他们在冲突地区尽力保护平民时常常面临生命危险。斯洛伐克还赞赏和支持联合国及其他机构的不懈工作，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高级专员难民事务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他们竭力向冲突地区的人民提供援助，包括向近1 000万难民和2 40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这方面我要强调，拒绝人道主义接触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对人道主义组织在许多冲突情况下受到的多种限制深表关切，并重申，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冲突有关方解除限制并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

我们继续深深关切广泛而有组织的性暴力犯罪，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7 年上半年，仅在南基伍省就有 4 500 多起强奸案件报道，而且还有政府部队士兵参与的报道，这的确令人心惊。

斯洛伐克强烈谴责这种罪行，完全支持使用一切可利用手段结束对罪犯有罪不罚的情况，包括必要时通过利用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安全理事会有针对性的措施。这方面我们也重申完全支持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所犯罪行的零容忍政策。

我们认为，国家当局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更有力地处理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犯罪，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在实地工作的行为方，其所采取措施应以有效、可靠和更清晰的监测和分析为基础。

斯洛伐克因此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工作组的建议。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您召开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所作的情况通报并赞赏他的办公室在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秘鲁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第六次报告（S/2007/643）；这是一个质量很高的报告。报告谈到了积极的进展，以及武装冲突中新的继续影响平民的问题，并为保护他们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重要的建议。

这方面，我们对报告中谈到的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整个情况感到关注。虽然武装冲突的数量在减少，这是令人鼓舞的，但在今天的武装冲突中，违反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在增加，而且平民人口，特别是妇

女和儿童，依然是主要受害者。在许多情况下，正是妇女和儿童才是攻击的直接目标，而且在几乎完全是有罪不罚的气氛下成了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的受害者。在一些地区的武装冲突中，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加沙、伊拉克、达尔富尔、乍得和阿富汗，这里不再一一例举，尽管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和甚至各国政府用心良苦，平民人口仍然缺乏有力的保护。这方面，秘鲁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采取有效和可行的办法，保证对那些陷入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流离失所者及难民提供保护。

我愿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发表一些意见。首先，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认为确保对受冲突影响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是保护他们的基本前提。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冲突各方必须允许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的平民。遗憾的是，实地情况表明，这种准入远远不够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这就意味着，千百万人被剥夺了对其生存极为关键的援助。

因此，我们赞成在行动三“援助准入问题”中所说的，特别是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两年一度的情况通报和将其作为附件载入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以系统地提请理事会注意对援助准入严重关切的情况。

第二，秘书长报告明确指出，妇女和儿童继续是武装冲突暴力行动的主要受害者，性虐待和对妇女和女孩的强奸被武装冲突方有意识地用作战争武器。

秘鲁与大家一起反对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并同意我们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坚定行动，以便通过促进防止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结束这种行径。我们还认为，国际社会需要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实施，秘书长需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任务主流的进展情况。我们还赞成在行动二“性暴力行为”中所说的，特别是将严重强奸案件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另外，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必须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加以惩罚，以此作为实现和平、公正、真相和民族和解的综合途径。

第三，关于“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行动四非常有意义，特别是在决议中系统地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到自己家园和原居住地的权利，不接受种族清洗和派别暴力的结果，以及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其他有关特派团防止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放弃的土地和财产的非法侵占和没收并在所有权文件丢失和毁坏时支持发放这些文件。

第四，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应该呼吁冲突各方以及其授权的多国部队履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敌对行动”的行动一，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应该报告他们在敌对行动期间为保护平民而采取的措施。

第五，我们同意必须结束集束弹药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报告中谈到的柬埔寨、科索沃、黎巴嫩南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充分说明了这些武器引起的破坏，这些武器在冲突结束后继续使平民残废，阻止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并影响冲突破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的反应是积极的，这反映出达成解决办法的明确的政治意志。我们必须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禁止给平民人口带来无法接受损害的集束弹药。

鉴于报告中谈到的情况，有必要重申联合国在全世界保卫人权和继续优先考虑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方面的责任。重要的是，要力求充分执行第 1674 (2006)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关于改进国际体系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规定，其中包括有责任保护民众免受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伤害。

载于报告行动五中的秘书长就关于建立一个安理会保护平民专家级工作组的建议是一个应予以认真研究的想法。然而，我们认为，目前重要的是，就纳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所提交的报告应包含有关保护平民的内容。同样，应启动包括由秘书长发出警戒在内的安理会警戒机制，以便保护平民。

最后，我们必须承认，为加强停止冲突后对平民的保护，必须采取决定性行动，以在受影响国家建设可持续的机构，以便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巩固稳定，并创造施政条件，使减少贫穷和创造有利于福祉与发展的机会成为可能。

奥基奥先生 (刚果) (以法语发言): 首先，我欢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感谢他就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详尽报告 (S/2007/643) 所做的内容详尽的通报。我们也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如大家所知，该组织为援助和支持受害者——我们今天关切的核心——做了大量工作。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安哥拉共和国常驻代表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将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作的发言。

鉴于武装冲突中平民受害者人数及其地理分布，总体来说，我们从秘书长第六份报告中看到的是一种令人失望的情况。这是一个成千上万人日复一日、每时每刻都经历着的悲剧，其影响常常无法弥补。正如前面发言的意大利常驻代表一样，我们也怀疑在仍然遭受这些暴力行为影响的人数上是否取得了任何进展。鉴于这一局势，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行动比言语更加重要，在无法防止武装冲突发生的时候，保护平民就应当成为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道德义务。

就其对目前武装冲突性质所作的定义及其所提供的流离失所人员的惊人人数而言，以及特别是以它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这些受影响最大、忍受最严重困难和极端暴力的人的状况进行的描述来说，第六份报告的内容甚至更加丰富详实。我们认为，为应对这些如秘书长报告第四部分所述的挑战，国际社会应能采取一些必要行动。我们愿就以下几点发表一些意见。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 特别是第138段和139段中强调了保护平民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及危害人类罪伤

害的责任。这一责任首先属于各国政府，它们需要通过开展背景教育工作，宣传有关各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来有效承担该责任。在此方面，我们要指出，有些无法自己履行这一责任的政府应该从国际社会的援助中获益。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应在审判那些犯下最严重罪行方面发挥首要作用，有时这些人被视为不属于国内司法管辖权范围，或有时国内司法不能够行使其职权。我国代表团重申，根据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 (2006) 号决议第 20 段，我们致力于执行对一切形式暴力、所有性剥削行为以及其它针对平民行为的零容忍政策，无论是冲突之中还是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无论是军事、警务还是文职人员所为。

我们也愿在此重申，我们谴责恐怖主义行径以及使用雇佣军。冲突性质与所涉行为方是加剧针对平民的武装暴力的重要因素，这又常常导致死亡、流离失所人员以及难民人数增加。

正如秘书长提及的那样，我们现在看到的政府军面对武装反叛这类国内冲突中，冲突各方往往采取一些措施或方法，而这些措施和方法可能加剧武器和毒品的非法贩运与扩散、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性暴力、贩运妇女及儿童、招募儿童兵、以及针对弱势人群的惩罚性行径。鉴于这些做法，国际社会首先是安理会必须做更多工作，以协调各方努力，一致打击恐怖行为和使用雇佣军。在此方面，安理会应凭借其统一、团结及公正来树立榜样。

我们也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应该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平民并向其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伊拉克有 22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人员，而仅苏丹达尔富尔一地就有相同人数的此类人员，中非共和国有 30 万，乍得 17 万，索马里有 70 万，刚果民主共和国有 120 万。仅靠这些数字无法揭示出受害者及其亲属心灵上深重、抹不去的伤痕。

因此，我们坚决谴责由作战人员及其它行为方，有时是维持和平部队实施的性剥削及虐待、贩卖妇女与儿童的行为。我们相信，帮助这些没有发言权、毫

无希望的千百万人民的唯一办法，就是要求冲突各方为人道主义组织准入提供便利条件。

最后，我们愿指出，也应确保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记者的保护。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近几年来，针对联合国及其它人道主义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记者、媒体专业人员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并频繁发生。我们应指出，2006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1738 (2006) 号决议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将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绳之于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特别强调，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需遵守武器禁运规定，因为常常是违反禁运的做法助长了反叛团体及其它形式恐怖主义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起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书面报告 (S/2007/643)。我还愿在我们的发言之前，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作的发言。

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平民沦为武装冲突的受害人。他们的困境应该成为我们所有人的关切。无论受害人在哪里遭受痛苦，我们的共同职责是减轻他们的痛苦。由武装冲突引起的一场人道主义危机可以在几秒钟内就被在线广播。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功于媒体发挥作用，把此类给人强烈冲击的影像投射和放大到我们的私人空间。然而，在此类危急情况中，往往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进一步努力之后，才能把需要的援助及时按平民的需要发放到位。因此，我们安理会应该就两方面提供指导：如何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如何采取措施打击那些故意无视人类生命的人，而首先是制止此类行动。安理会在处理此类行径时，要根据《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法行事。

我们稳定任何特定冲突局势的努力重点在于政治对话、谈判及和解进程。然而，受害人的困境并不总是得到充分关注。平民往往是战争中的受害人和旁

观者。他们是非战斗人员，并不选择参加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冲突。虽然战争中的一切人命损失都是令人遗憾的，但正式和非正式战争法长期以来一直旨在保护平民。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保护那些无辜的人，而从事非法行为的作恶者则应该被绳之以法。

秘书长的报告（S/2007/643）做出了宝贵贡献，确定了援助武装冲突受害人的各种方法。报告还强调了平民在各种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困境。实际上，报告通过提供有关局势的全面描述帮助我们。

战争对平民的影响远远不止是把他们按战斗人员列为袭击目标；它包括流离失所、疾病、饥饿及在平民领土上设埋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等战争的附带后果。努力与这些问题作斗争并确保尊重基本人权，可能包括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及时提供食品和医疗支助、复原和向受害人作宣传。

我们认为，一切行为，凡是针对救灾人员、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和其它为了消除战争影响而参与向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都是令人愤慨的。故意针对此类人员是一种罪行，我们为此制定了包括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在内的有关国际法。

在 21 世纪，战时丧生的平民人数越来越多，而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使这一动态变得复杂。在许多冲突中故意以平民为袭击目标，这违反关于战争法和人权法的国际规范，并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必须制止此类做法。

因为难以查明和了解非国家行动者，他们往往带来额外的问题。非国家武装团体对惩处和执法提出了特别挑战。对于恐怖集团等非国家行动者，除了它们因为团体的活动接受制裁以外，还应该通过执行国际法惩处个人来对平民进行同等保护。我国代表团谴责一切恐怖行径带来的平民伤亡。

请允许我重申，保护平民是一个普遍和不受时间影响的问题。一代又一代人构想了种种有效措施，以便保护平民使其免受武装冲突迫近的危险。我们

目前的讨论是这一长而不可断开的连锁努力的一部分。我们的努力要求团结，没有人可以单枪匹马地应对这个问题。这是一个让我们大家凝聚在一起的人道问题，但是我们各自的狭隘政治目标会瓦解这种凝聚。我们应该避免这个陷阱，也应避免参与一场“相互指责游戏”的陷阱。我们希望，今天通过提请安理会关注这个问题，我们将能够使这个问题重新获得活力，并鼓励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新办法，或者加强现有机制。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一系列的建议，其目的在于推进我们的共同努力，以便能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国际利益攸关方和各国政府做出总体努力，解决这个相关问题。我们认为，对武装冲突的最佳保护在于预防冲突。但是，在没有平时，我们必须时时警惕其对平民的影响，并尽全力把人的痛苦和死亡降到最低限度。

最后，我们的努力应该侧重于维持目前的势头，与各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协调、一致、全面和合作的方式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各国具有政治意愿确保平民在战时得到保护的基础上，需要有一种包括发展和人道主义层面的办法。

我现在恢复行使我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我们现在将听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杰洛·格内丁格尔先生的发言。我请他发言。

格内丁格尔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安理会其它成员提供这个机会，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在安理会发言。这个问题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职责和业务优先事项的核心所在。

红十字会愿就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7/643）向他表示祝贺。报告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进行了深刻审视。秘书长展示了令人清醒的画面，强调指出，在我们保护平民的集体愿望和严峻的现实之间存在差距。红十字会同意他的关切，并赞成他确立的优先事项。

根据红十字会在实地的观察，必须强调的是，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数十万平民正被逐出家园。许多人被随意杀害，或者失踪。因此，保护和帮助流离失所者成了目前红十字会实地业务的一个主要部分，其中包括旨在首先预防流离失所的措施。

尽管最近在业务层面和在国际法律规范领域内采取了各项举措，但世界对强迫流离失所、强迫失踪及性暴力的应对措施仍然不足。秘书长正确地指出，解决性暴力问题，包括故意使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手段的情况，存在集体的失职。与强奸受害人的困境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侵犯他们的人常常逍遥法外。

同样，红十字会与秘书长一起对集束弹造成的影响表示人道主义的关切。此类武器由于影响大面积地区，在冲突期间对平民有严重影响。而且作为战争残留爆炸物，它们在战斗结束后很久仍有严重影响。红十字会吁请所有国家立即终止使用不精准和不可靠的集束弹，并谈判一项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禁止使用集束弹。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正更多地参与使它们接近军事行动核心的活动。我们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此类公司的运作完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红十字会愿强调，在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今天和以前一样具有相关性。缺乏确保各方守法的政治意愿仍然是对保护平民的主要障碍。冲突各方常常无视人道主义法并故意以平民为目标。我们看到有关敌对行动的首要原则，即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遭到危险的削弱。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这些原则的基本价值是没有时限的。

在将于下周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期间，将要求《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重申这些原则的适用性与有效性。我们的优先事项必须是尽可能广泛地支持和遵守该法律。四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一条明确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九条规定，缔约国也保证

在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同联合国合作并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共同或单独的行动”。各国必须利用所有适当的手段，包括政治、法律和经济及安全措施，履行这项承诺。

安全理事会决议目前确实倾向于把保护平民人口当作维和行动的一个标准方面。在这方面，应当牢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对平民的保护包含一个军事和安全层面，必须同人道主义行动者开展的保护活动明确区分开来。

红十字委员会方面根据人道主义法有权提醒使用武力的所有方面——不管是政府还是非国家行动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并寻求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民进行接触。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对保护平民的具体贡献是补充其他行动者的保护努力，特别是补充联合国采取的许多措施。

实际上，红十字委员会的保护活动是同冲突各方进行不断对话的核心。每天，数以百计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同政府代表、军官和地方当局以及武装团体的领导人进行接触，以便保护平民和被监禁者的生命、健康和尊严。最好通过直接接触和身临其境来了解和满足他们的保护需求。只有严格地坚持不偏袒、独立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中立的人道主义行动，红十字委员会才能维持这种对话和获得准入。

红十字委员会保证参加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集体努力，这一事业把我们大家团结在一起。不能容忍我们袖手旁观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我们欢迎秘书长参加今天上午的会议，这一令人鼓舞的迹象证实了秘书处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承诺。我祝贺他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出色报告（S/2007/643），并感谢副秘书长的通报。

瑞士完全赞同报告中对某些挑战的强调，包括拒绝给予同平民接触的机会及性暴力。我们也欢迎报告

的实际和业务方面。我们将支持实际落实秘书长所提各项倡议。

目前正在分发的我的书面发言稿主要谈到遵守国际法、准入、保护问题专家组、性暴力，以及获得住所、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因此提到了秘书长报告中提议的五项行动。为了不超过为我们规定的时间，我将仅讨论其中三点。

首先，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在目前冲突中遭到削弱令人感到不安，不得对平民人口和执行任务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提醒冲突各方，它们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并且我们呼吁安理会有系统地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要求冲突各方和维持和平部队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我们非常强烈地认为，建立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所有其它种类的特派团的决议，必须坚持要求遵守这些义务。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意味着作出积极努力，同违法者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国家司法当局未能审判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凶手的情况下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刑院规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它。

我的第二项评论涉及人道主义行动者同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人口进行畅通无阻的接触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充分了解人道主义援助受阻的情况是重要的，瑞士支持秘书长的提议，系统地向安理会报告存在严重准入问题地方的局势。

我们呼吁安理会在其决议中确保要求冲突各方保障同困难平民进行迅速和畅通无阻的接触的机会。瑞士政府计划在明年春天举行一次专家会议，集中讨论冲突局势中的人道主义准入问题。我们希望以这种方式对国际社会的努力作出贡献，并提出有利于受害者并尊重法律的创新解决方法。

最后，必须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更好地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授权的讨论、调解和解决冲突的

努力，以及其他联合国特派团。我们认为，秘书处和安理会必须就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主要方面进行更系统和有条理的对话。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充分关注有关保护平民的专家级工作组的成立问题。

最后，我谨指出，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努力也取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的能力。有鉴于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瑞士和加拿大的支助下组织了 2007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一次区域会议。我们鼓励人道协调厅组织类似的会议，以提高对非洲、亚洲、中东和欧洲其他地区的这类问题的认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7/643）。该报告反映了秘书长对该问题的同样承诺，秘书长通过访问出现一些针对平民最严重暴行事例的地区已经表明了这种承诺。报告的另外一点可嘉之处就是它没有回避直接记述平民遭受的那种野蛮行径或发生这些行为的国家和地区。我也想感谢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向我们通报的信息。

最近几年在安全方面积极的事态发展之一就是対涉及个人安全的种种问题重新给予关注。1990 年代早期以来，人类安全概念的形成以及对保护责任的创新认识给我们提供了概念性的方法，符合秘书长所说的共同基本价值观，迫使我们定要认识到，每一个人都有固有的尊严和价值。

这给安理会压上了重担，特别是其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安理会的工作不仅包括尽可能地预防冲突以及在冲突发生后解决冲突，而且还包括有责任解决成千上万名陷入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所面临的严重问题，因为冲突中平民不是战斗人员，也无法控制冲突的发展。

冲突造成平民大量流离失所，这不仅给成千上万人带来痛苦，还使得冲突结束后重建和平困难重重。当前一个令人非常关注的问题就是伊拉克冲突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冰岛将继续通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援助，帮助在邻国的伊拉克难民。

冰岛欢迎今年早些时候秘书长关于“集束弹药的残暴和非人道影响”的明确意见。冰岛将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奥斯陆进程，希望最终缔结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文件，以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移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奥斯陆进程显然可以对某些常规武器的控制记录提供附加价值。

秘书长报告中最令人不安的章节之一就是关于性暴力。虽然性暴力的受害者不限于妇女和女童，但是她们到目前为止仍然是最脆弱和人数最多的受害者。正如报告所说的那样，这样的暴力，特别是当它成为蓄意的战争工具时，就是严重的战争罪。这种暴力行为的影响不仅在于它给女性和她们的家庭带来了巨大的苦难，而且也破坏了社会和社区的结构，使战后的恢复与和平重建更加困难。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涉及消除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的一切表现，包括在冲突和相关情形中。

强奸不是战争的必然结果，是可以防止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就是向那些想要使用这些做法的人发出信号，告诉他们国际社会不会容忍这种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法庭提供了减少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正如许多专家指出的那样，性暴力不仅仅是冲突的产物。事实上，性暴力在许多社会中都存在，因此，所有会员国也有责任查看自己的立法。

必须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救助、心理咨询和防止进一步伤害的保护等帮助。冰岛最近几年努力帮助重新安置哥伦比亚有受性暴力侵害风险的妇女。

冰岛强烈支持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并已经连续几年向基金捐款。2008年，冰岛将把对基金的捐款增加一倍，以此确认我们对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您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新西兰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保护的最新报告（S/2007/643），报告提供了对事态发展的重要评估，并突出了在当今冲突中对平民提供有效保护所面临的挑战。

在达尔富尔、索马里、非洲之角、西部非洲、伊拉克、阿富汗以及中东，武装冲突持续造成的平民受害者人数之多让新西兰感到震惊。我们悲哀地看到，当代冲突性质的改变，使手无寸铁的男女老少的安全处于更大的危险中。

此外，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以及常常是致命的袭击，数量之多令人无法接受，何况大部分工作人员都手无寸铁，是参与或支持联合国实地维护任务的平民。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仍然是联合国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新西兰关注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在冲突地区报道的记者和传媒工作人员的伤亡人数在不断增加。

报告也指出了武装冲突对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的影响，新西兰对此也坚决支持。

新西兰赞扬迄今为止在加强保护平民的规范性框架方面所采取的步骤。我们欢迎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了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人民，使它们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行祸害，包括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集体行动。我们高兴地看到第1674（2006）号决议重申了这些文字。展望未来，我们继续支持进一步推动这一概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在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特别代表办公室内任命了一位保护责任特别顾问。

我们同时欢迎努力通过安理会决议的任务授权为维和人员提供更加积极的保护平民职责，例如，第1769（2007）号决议在达尔富尔地区建立了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行动。

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仍然需要做大量工作。现在仍然存在大量的有罪不罚现象使我们感到震惊。这一状况发出的信息是即便在基本人权遭受侵犯的时候，国际社会也没有做好采取行动的准备。

新西兰鼓励会员国通过加入《罗马规约》，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同时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同刑事法院全面合作。如果我们要结束对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作恶者的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加入和我们的全力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如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那样的情况，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仍然未能执行。我们敦促苏丹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的行为，确保按照国际法将作恶者绳之以法，并协助向脆弱群体提供援助。

我们认识到，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保护平民的最大挑战就是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通过提供方便。对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故意的袭击有所增加，并意图借此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是令人憎恨的。因此，新西兰强烈倡议缔结《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我们在去年9月签署了《任择议定书》，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必须使蓄意阻止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人因其行为而受到追究。拒绝人道主义援助的严重行为，如蓄意将饥饿作为战争方法，都是战争罪，属于国际刑事

法院的管辖范围。新西兰坚决支持开展努力，提高人们对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形的认识。因此，关于由紧急救济协调员将严重挑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建议，是一项受人欢迎的倡议。

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方法是令人发指的，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再继续下去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定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我们注意到，今年早些时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中非共和国启动了对一些指控罪状的调查工作，其中也包括许多严重的性犯罪。

新西兰继续深为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他们的这种行为彻底破坏了人们对他们的信任，因为他们本来是负责保护弱势者的。因此，新西兰欢迎大会近来通过与部队派遣国的示范谅解备忘录修正案，作为联合国应对这一问题的更广泛对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坚决支持报告中建议的许多切实可行的具体行动要点，我们希望它们将对制定必要的工具和战略以帮助应对仍然存在的重大挑战，起到重要作用。而能否一直把这些问题作为安理会工作的重点，是那些行动能否成功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还有许多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本次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会议暂停